

# 棋盘井产业园和蒙西 产业园气防站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ESZCEKS-G-H-240022

甲方：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华仁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ESZCEKS-G-H-240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棋盘井产业园和蒙西产业园气防站采购项目ESZCEKS-G-H-240022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移动供气装置、移动式空气填充泵组、移动充气防爆桶、固定式充气防爆柜、便携式心肺复苏机、综合急救箱、躯干真空气囊、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浓度检测仪、气密防化服、速降自锁装置、便携式风向测速仪、呼吸空气气质检测仪、隔爆型屏蔽电泵、发电机、有害物质密封桶、气防车。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1.货物清单。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供货

(二)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移动供气装置 4 台、移动式空气填充泵组 4 台、移动充气防爆桶 8 个、固定式充气防爆柜 2 台、便携式心肺复苏机 4 台、综合急救箱 4 箱、躯干真空气囊 4 套、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浓度检测仪 4 台、气密防化服 8 套、速降自锁装置 8 套、便携式风向测速仪 4 台、呼吸空气气质检测仪 2 套、隔爆型屏蔽电泵 2 套、发电机 1 台、有害物质密封桶 8 个、气防车 2 辆，见合同附件：1.货物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刁振楠 18810396276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闫鑫 15947360181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主动邀请甲方进行验收。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五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五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通过验收。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950000.00 元(小写) 壹佰玖拾伍万元整(大写),税率 13%,其中增值税金额 224336.28 元(小写), 贰拾贰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

贰角捌分（大写）。

## 六、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分为以下阶段（具体阶段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期：合同签订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即人民币 292500.00 元（小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税率 13%，其中增值税税额 33650.44 元（小写）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肆角肆分（大写）；

2 期：货到验收合格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1560000.00 元（小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大写），税率 13%，其中增值税税额 179469.03 元（小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元零叁分（大写）；

3 期：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5%，即人民币 97500.00 元（小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税率 13%，其中增值税税额 11216.81 元（小写）壹万壹仟贰佰壹拾陆元捌角壹分（大写）。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发票七日内付款（由于财政款项申请与支付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差，若审批延迟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违约）。

### （二）乙方账户

乙方名称：北京市华仁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宫支行

银行账号：110955667410000

## 七、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产品验收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年的质保期。

2. 质保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修改和改

正，如乙方不维修、修改和改正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正当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负义务，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的 20%。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中标投标人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

## 十四、保密条款

1.本合同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指一方（“披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提供给另一方（“接收方”）的，与合同及双方业务相关的所有技术、商业、财务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报价、技术方案、产品规格、市场策略、客户信息、财务数据、知识产权等。

2.接收方应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和电子安全手段，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泄露、复制、分发、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接收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权利，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接收方应确保其员工、代理人、分包商或顾问了解并遵守本保密条款，且对因其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在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竞争对手或其他无关人员。

3.本保密条款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三年内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或不再具有商业价值或保密性。

4.如接收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规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同时，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披露方因接收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5.本保密条款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的税务信息准确无误。如因甲方提供的税务信息错误导致乙方无法正确开具发票或产生其他税务问题，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

2.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必要资料及工作配合，并对提供资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2)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和报告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附件：1.货物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名称：(章) 北京市华仁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5764460234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D46LJL7F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闫鑫 1594736018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刁振楠 18810396276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金海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公园5幢、6幢

## 附件 1

## 货物清单

品 目 号	序 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 地	制造 商 名 称	单 价 (元)	数 量	总 价 (元)
消 防 设 备	1	移动供气装置	CGKH4-2	放哨人	江 苏	南京安 发安全 设备有 限公司	24000	4	96000
	2	移动式空气填充 泵组	X100	放哨人	山 东	山东放 哨人安 全设备 有限公 司	19500	4	78000
	3	移动充气防爆桶	HG-QPFHTS	海固	河 北	沧州海 固安全 防护科 技有限 公司	2900	8	23200
	4	固定式充气防爆 柜	CQ04	放哨人	山 东	山东放 哨人安 全设备 有限公 司	34500	2	69000
	5	便携式心肺复苏 机	MZS30	放哨人	山 东	山东放 哨人安 全设备 有限公 司	11500	4	46000



6	综合急救箱	ZS-L-014A (定制)	科洛	浙江	杭州科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50	4	3000
7	躯干真空气囊	DT-VMS002 (PVC)	恒泰安	山东	山东恒泰安防救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400	4	13600
8	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浓度检测仪	HFP-0401	放哨人	陕西	西安华凡科技有限公司	7100	4	28400
9	气密防化服	QXFHF-01-J J	聚捷	江苏	江苏聚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300	8	34400
10	速降自锁装置	100KG-20M	君御	山东	山东君御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400	8	19200
11	便携式风向测速仪	AM856	希玛	广东	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2400	4	9600
12	呼吸空气气质检测仪	ST8306	希玛	广东	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	7500	2	15000

						限公司			
	13	隔爆型屏蔽电泵	BNB32H-222 -50-40-160	佰诺	上海	上海佰 诺泵阀 有限公 司	37000	2	74000
	14	发电机	TG12000ETS	本田	重庆	重庆嘉 扬实业 有限公 司	45000	1	45000
	15	有害物质密封桶	KIT99	杰苏瑞	安徽	安徽杰 苏瑞工 业设备 有限公 司	3200	8	25600
其他 专用 车辆	16	气防车	LLX5046TXF TZ65/F	天河	山东	山东省 天河消 防车辆 装备有 限公司	685000	2	1370000